

# 房屋基地座落申明書

(請詳閱背面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)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

本人  
本人之配偶  
本人之直系親屬  
所有  
縣市  
鄉鎮市區  
村里  
鄰  
路街  
段  
巷  
弄  
號  
樓之  
房屋，(房屋納稅人：)

資料 號碼	鄉	鎮	村	里	冊	頁	分	號

，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

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樓之

申 明 日 期： 年 月 日